

第三章 我國失業保險制度之沿革發展與內涵

第一節 我國失業保險制度之沿革發展

我國於民國 88 年元旦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則於民國 92 年元旦開始施行，迄今僅一年多，但其實我國失業保險制度最早可回溯至民國 13 年，該年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相關宣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制訂勞工法」；民國 15 年、34 年中國國民黨綱亦對失業保險有所強調；民國 47 年勞工保險條例完成立法時，亦曾附帶決議請行政院於最短時間內對失業保險完成立法，但至民國 57 年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前之十年間卻無所進展¹。

民國 57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明訂將失業給付納入勞工保險條例的範圍，並在該條例第 74 條中規定：「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民國 58 年提出的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中，亦提出規劃辦理失業保險，以逐步建立社會保險之完整體制²。然而當時政府著重於經濟發展，有關解決勞工失業問題上，多從經濟政策觀點為出發，著眼於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進而達到國家吸引外資流入的政策目標，因而此一命令被行政院「打入冷宮」。

民國 70 年年代，勞動市場隨著經濟結構轉變而出現失衡危機，加以社會意識興起，政府開始採取「關廠歇業後失業輔導措施」、「就業安定基金」與「促進就業計畫」等措施以為因應。但國家在菁英主導政策與經濟掛帥的理念下，採取古典經濟學派觀點，認為台灣沒有急迫的失業問題，並將失業歸為個人因素，認為只需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即可解決失業問題³。故該時期就業安全政策僅限於職業訓練

¹ 王方 (2001)，失業保險的功能與反省--就業安全體系之建立，勞資關係，第 20 卷第 4 期 頁 206-220。

² 汪文政 (1997)，台灣就業安全政策的形成與發展，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頁 122。

³ 唐文蕙等 (1993)，社會福利理論：流派與爭議，巨流，頁 63。

和就業服務兩層面，至於與失業勞工生活保障息息相關的失業保險仍未受到重視。

民國 80 年代以後，經濟快速發展、環境愈加開放的結果，國內產業受到國外的競爭壓力也愈大，為求生存發展，許多產業均努力轉型，往高科技、自動化、生產附加價值高的產品發展；部分勞力密集、轉型不易之工廠亦尋求外移至勞力價格低廉之國家設廠，導致國內勞力供需失衡，結構性失業人數大增，政府民意代表及學者始有開辦失業保險之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字民國 76 年 8 月成立後，乃積極規劃失業保險，將之列入年度重要施政目標，除委託調查、評估當前我國開辦失業保險之可行性外，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與機關團體審慎研議，擬定「失業保險實施辦法立案要點草案」，先後於民國 77 年、80 年、85 年三度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均被以「國家財政困難，應從長計議」為由退回。直至民國 85 年底，國家發展會議之結論報告中指出「順應勞動市場供需機能，促進就業安全，建立就業安全體系，除應加強職業訓練，擴大技能檢定及定期就業市場通報外，並積極規劃失業保險制度」，中央主管機關乃再度提出規劃。堦

民國 86 年勞動節前夕，新黨立法院黨團要求自現行 6.5% 的勞保費率中，挪出一個百分點作為開辦失業保險之專款；民進黨立委簡錫堦等二十七位委員也隨即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提出「失業保險法草案」付委審查，有意推動失業保險立法。此時行政院勞委會亦允諾：三個月內提出失業保險法草案，或於勞工保險條例中增定失業給付項目與失業保險專章。

行政院長蕭萬長，於民國 86 年 9 月立法院施政報告中，首度政策性宣示：先期規劃「失業保險制度」，並在顧及經濟發展及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選擇適當時機付諸實行。民國 87 年勞委會終於發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並於民國 88 年元旦起正式實施。此為自民國 57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明訂將失業給付納入勞

工保險條例的範圍，並在該條例第 74 條中規定：「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三十年以來的重大突破⁴。

勞委會排除萬難開辦勞保失業給付，實應予高度肯定，但完整的就業安全體系除了消極的失業給付外，尚包括積極的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為了建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90 年 8 月召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對此議題達成「失業保險業務由勞保體制脫離，單獨立法辦理，並與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體系結合」之共識，經勞委會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就業保險法草案，於 91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15 日總統公布，訂於 92 年元旦實施，為我國社會保險史上揭開另一新頁。

就業保險法除將已有之失業給付辦法納入其中，並與就業諮詢、促進就業及職業訓練相結合，使失業勞工在喪失工資時，可以獲得適度的經濟補助，亦可透過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協助再就業，促進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

第二節 我國就業保險法之內涵

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業保險法）施行之目的，在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獲得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保障，以維持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就業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就業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

⁴ 郭振昌（1998），九〇年代失業保險政策的新潮流：韓國、加拿大及英國的經驗與啟示，社會科學學報（空大），第 6 期，頁 138。

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一、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⁵

就業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此利用勞工保險局現有資源辦理就業保險，係基於精簡原則，可免除人力、物力、組織與設備重複設置之浪費情形。

凡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一)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二)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三)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又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核屬退休人員，已有各該保險給付照顧其退休後之生活，另對於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因其雇主之工作場所不定，僱傭關係及雇主身分不明確，其就業或失業難以認定，故均不予納入就業保險之投保對象外，將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本國籍受僱勞工，均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以保障其就業安全。另為避免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重複參加本保險，爰明定得擇一參加。

符合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費應由投保單位以保險人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自動轉帳之扣繳日期為次月底。

二、 保險手續與保險效力⁶

⁵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四條、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如符合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之規定，不需再另外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局將主動將其納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其保險效力並依下列原則生效：

- (一)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經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自當日生效。投保單位如申報被保險人勞保退保，其就業保險的效力也自動停止。
- (二) 本法施行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者，自投保單位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自該日生效。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勞保退保時，其就業保險效力也自動停止。

適用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如果因為僱用員工不滿五人，或其行業屬性不在勞工保險強制加保範圍，而尚未成為勞保投保單位者，應在就業保險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僱用員工不滿五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依前述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投保手續後，如遇有新進員工到職、員工離職、投保薪資調整或資料變更時，應填寫就業保險專用之「就業保險加保申報表」、「就業保險退保申報表」、「就業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向勞保局申報。

其他有關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之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保險費率與財務⁷

就業保險之費率採彈性費率制，按月投保薪資 1% 至 2% 擬訂，

⁶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六條。

⁷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四條。

施行初期之保險費率，基於不增加勞資雙方保費及政府財政負擔之原則，訂為 1%，同時將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扣除 1%。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保險費率範圍內調整保險費率：

- (一) 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三年度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
- (二) 本保險累存之基金餘額低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六倍或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九倍。
- (三) 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給付標準或給付期限，致影響保險財務。

為了健全就業保險財務，法條規定應自勞保基金提撥專款作為就業保險基金。除了專款之外，就業保險基金來源尚包括保險費與其孳息收入及保險給付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基金運用之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通過，得投資運用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或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四、 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

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單位應按照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目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共分二十二級，第一級為基本工資 15,840 元，最高一級為 42,000 元⁸。

⁸ 詳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七勞保二字第○三七四九七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 計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在省，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 5%，直轄市政府補助 5%。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適用失業給付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6.5%（含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 1%）。但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失業給付已改納入就業保險之給付範圍，所以勞工保險的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配合調降為 5.5%。各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並適用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必須同時負擔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至於不適用就業保險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則仍僅計收勞工保險費。僱用員工不滿五人的公司、行號以及未強制參加勞保的單位，則自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計收就業保險費。

參加勞工保險並適用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必須分別計算每一被保險人應負擔的勞工保險費（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就業保險費（元以下四捨五入），及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就業保險費（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彙總為投保單位應繳之保險費金額。勞保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上述保費計算作業繕具投保單位之保險費繳款單，請投保單位照額繳納。

五、給付種類與請領條件⁹

就業保險給付種類可分為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金貼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三種，茲將其請領條件分述如下：

（一）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可請領失業給付，發放金額為失業前六個月平均月

⁹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至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保薪資之 60%，最長發給六個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是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修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又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同樣準用本法之規定。茲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列明如下：

1.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1) 歇業或轉讓時。
- (2)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5)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2. 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規定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3.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 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 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 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4) 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5)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6)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4.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1. 工資低於其離職退保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
2. 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1.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2.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認定顯有困難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1. 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2. 無第十四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請領條件

為了鼓勵失業者積極尋職，防止過度依賴失業給付，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若未領滿六個月之失業給付而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者，可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 50%，一次發給。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條件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時，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參加職訓期間，每月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2. 每星期上課四次以上。
3. 每次上課日間四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

除了以上三種給付外，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辦理退保後，於依本法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時，全額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資料，送交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應依保險人所送資料，辦理查核補助對象、減免、核退或追繳健保費，並核實檢具相關文件向保險人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¹⁰。

六、 請領程序¹¹

- (一) 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
- (三)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 (四) 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者，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

¹⁰ 整理自「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¹¹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至三十二條。

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仍以六個月為限。

- (五)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六)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七)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八)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核發失業給付。

七、失業給付之發放方式與請領限制¹²

(一) 失業給付之發放方式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給付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2.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六個月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六個月為限；

¹²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合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依前項規定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三個月為限。領滿三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二）失業給付之請領限制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八、 罰則¹³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就業保險法 36）。
- （二）勞工違反本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就業保險法 37）。
- （三）投保單位不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者，按自應為加保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四）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

¹³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條。

處以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 (五) 投保單位違反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 投保單位經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應按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處以六倍罰鍰。
- (七)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 附則¹⁴

(一) 准用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 40）

本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優先原則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普通事故保險失業給付部分及第七十四條規定¹⁵，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¹⁴ 整理自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¹⁵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¹⁶之限制。

（三）免課稅捐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其免課之稅捐如下：

1. 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契據，免徵印花稅。
2.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與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 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器材及被保險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三節 我國就業保險之施行現況

我國於民國 88 年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則是於民國 92 年元旦正式施行，並取代舊有之失業給付辦法。就業保險法施行迄今方一年多，故無長期統計資料可作分析，茲將施行一年之情況分述如後。

根據勞工保險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2 年底，我國就業保險總計有投保單位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個，投保人數五百零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人，應計保險費一百六十二億六千零九十四萬二百五十九元，實付保險給付五十九億七千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自願投保者方面，總計投保單位有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個，投保人數二十萬八千四百零五人，應計保險費六億二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

¹⁶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六百二十八元，實付保險給付 186,955,980 元（詳見表二）。

表二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人數、應計保險費及保險給付（民 92）

單位：個、人、元

	強制投保者	自願投保者	總計
投保單位	351,497	27,615	379,112
投保人數	4,816,411	208,405	5,024,816
應計保險費	15,633,444,631	627,495,628	16,260,940,259
實付保險給付	5,785,679,467	186,955,980	5,972,635,447
收支比較	9,847,775,164	440,539,648	10,288,314,812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就業保險統計資料。

就業保險各種實付保險給付方面，截至 92 年底，失業給付總計核發三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件，金額達五十四億五千八百七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元；提早就業獎助金貼總計核發五千七百九十三件，金額一億九千五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總計核發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件，金額二億零三百七十七萬零四百五十八元；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總計二十一萬五千零八十六件，金額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零五千六百二十五元。上開四類給付及津貼加總，合計共核發五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七件，總金額為五十九億七千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詳見表三）。

表三 就業保險各種實付保險給付（民 92）

單位：件、元

	件數	金額
失業給付	325,340	5,458,734,264
提早就業獎助金貼	5,793	195,215,10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2,768	203,770,458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215,086	114,905,625
總計	558,987	5,972,625,44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就業保險統計資料。

就業保險應計保險費負擔狀況，截至 92 年底，勞方負擔之保險費金額總計為 3,230,141,943 元，資方負擔之保險費金額總計為 11,376,747,167 元，政府補助之保險費金額為 1,650,596,205 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原由資方負擔之保費改由專款補助¹⁷，總計補助金額為 3,454,944 元（詳見表四）。

表四 就業保險應計保險費負擔狀況（民 92）

單位：元

		總 計
勞	方	3,230,141,943
資	方	11,376,747,167
專款補助（註1）		3,454,944
政 府 補 助	合計	1,650,596,205
	中央政府	996,608,181
	台北市政府	544,143,175
	高雄市政府	107,699,696
	金門縣	1,791,635
	連江縣	353,518
總 計		16,260,940,259

註 1：育嬰留職停薪者，原由資方負擔之保費，改由專款補助。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就業保險統計資料。

就業保險涵蓋率方面，民國 92 年全國受僱者約為六百八十五萬八千人，而就業保險投保人數如前述為五百零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人，受保護人員約佔全體受僱者之 73%。必須注意的是，全國受僱者之人數包含軍公教人員，然而我國軍公教人員不適用就業保險法，而另有特別法保障其權利。

¹⁷ 按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